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21053468號

主旨：修正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七項、第八項、第十二項及第一項表一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七項修正為：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、輸入業者及平板包材板材之輸入業者，應申報原料或平板包材板材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銷售對象，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，其中非銷售予容器、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，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，於其營業量中扣抵。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、平板包材板材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，應申報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、平板包材板材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銷售量。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、容器商品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，應申報容器、容器商品、平板包材、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進口量，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。

二、第八項修正為：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（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），除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，依下列原則認定：

- (一) 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。
- (二)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，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；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，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。
- (三)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，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。

三、第十二項修正為：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，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，免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費。

前項規定，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，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，亦適用之。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費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。

署長張子敬